

學中總之部仙立私雲緞

# 令訓廳育教省江浙

##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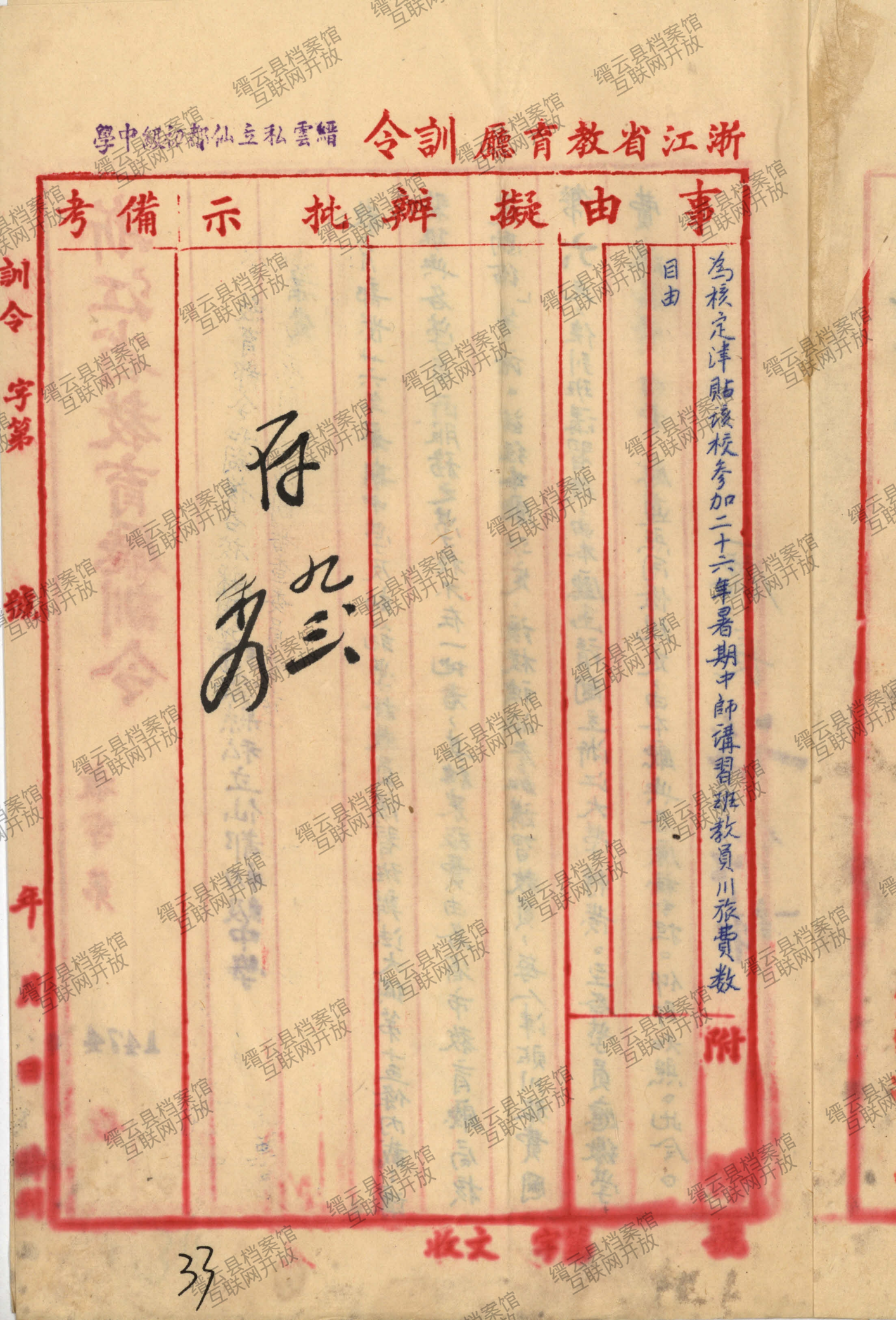
存  
案

為核定津貼學校參加二十六年暑期中師講習班教員川旅費數

附

收文

33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1474

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查

教育部發六年暑期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講習班辦法大綱第十五條內載：講習班與各學員所服務之學校不在一地者，其往來旅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定酌給等語。茲經本廳決定，該校被派參加講習教員，每人津貼川旅費國幣六元，俟到班講習後，由本廳呈請國立浙江大學轉發。至各學員應繳學費、講義費、宿費，應遵照同條規定，由本廳與各原校分擔。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



月

廿六

日